

T/SZEIA

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SZEIA 012-2022

电子产品翻新 同质配件准入规范

Specification of equal quality spare parts for accessing to electronics
refurbishment

(征求意见稿)

2022年X月X日 发布

2022年X月X日 实施

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SZEIA）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万物新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电资源创新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宝用、宫正军、韩星凯、林祥峰、李军、李珂。

电子产品翻新 同质配件准入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产品翻新市场同质配件准入规范的总则和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销售流通、维修翻新使用中,以同质配件名义开展企业活动的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企业、分销渠道的流通企业和电子产品翻新维修企业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001-2016 (idtISO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GB/23793-2017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同质配件 (Equal quality spare parts)

又称质量相当配件。是获得相关认证;质量不低于电子产品初装零部件的售后配件;但不包括原厂配件。

3.2 质量管理体系(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是指在质量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是组织内部建立的、为实现质量目标所必需的、系统的质量管理模式,是组织的一项战略决策。

3.3 强制性产品认证 (Compuls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是一种通过国家立法或政府颁布强制性指令等方式对一些涉及人身健康、环境保护、安全等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制度。

3.4 自愿性产品认证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是一种国际通行的对产品质量的评价方法,通过组织的自愿申请,由国家认可的产品认证机构按照程序对产品进行检测认证的一种认证方法。

3.5 认证制度 (Certification system)

具备实施认证的程序和管理规则的制度。

3.6 认证 (Certification)

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3.7 认可 (Ratification)

一个权威团体依据程序对某团体或个人完成特定任务的能力给予正式的承认。

3.8 合格评定 (Conformity assessment)

直接或间接确定有关要求被满足的任何活动。

3.9 CCC 认证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ratification)

中国强制认证的英文缩写。

4 总则

4.1 为规范电子产品同质配件有序、合法合规进入电子产品翻新维修市场,促进电子产品翻新产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范。

4.2 行业商协会可以此规范引导成员推广利用同质配件,为成员服务。

4.3 电子产品零部件制造企业可依据本规范进入电子产品翻新维修市场。

4.4 电子产品零部件流通企业可依据本规范采购和分销电子产品同质配件。

4.5 电子产品翻新维修企业可依据本规范使用电子产品同质配件。

4.6 电子产品翻新市场管理部门可将此规范作为规范和管理同质配件进入翻新维修市场的参考依据。

5 要求

5.1 对企业的要求

5.1.1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电子产品零部件制造企业；

5.1.2 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并获得第三方以此标准进行认证的合格企业。

5.1.3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同时符合 GB/23793-2017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标准，并获得有评价资质的第三方以此标准进行评价的合格企业。

5.1.4 符合以上条件，且能自我承诺对自己生产制造的电子产品同质配件质量负责，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监督的企业。

5.2 对产品的要求

5.2.1 获得 CCC 认证证书的电子产品翻新维修配件产品；

5.2.2 获得自愿性认证的电子产品翻新维修配件产品；

5.2.3 获得国际国内电子产品厂生产配套企业的电子产品配件产品；

5.2.4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制度下，被认可的国际认证的电子产品配件产品；

5.2.5 获得维修行业认可并得到行业团体推荐的电子产品翻新维修品牌产品。

参 考 文 献

- [1] CNCA 2005 年第 25 号公告《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2] CNCA-C16-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信终端设备》
- [3] CNCA 2006 年第 3 号公告《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
- [3] T/TJAAA 010004-2017 汽车维修市场同质配件准入规范